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1年8月6日至7日舉辦「111年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」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教練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教育部於111年1月10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

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、第9條之1、第10條規定，以及於111年1月20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。

二、前述兩規定適用對象之教練證照效期均展延至114年12月1日止，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、4年48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

。

三、為充分提供運動教練多元進修管道，本會規劃「111年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」，鼓勵運動教練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

四、另，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前項所述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係由特定體育團體認可，故建請將本會主辦之增能進修研習會列入貴會「111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第9條第2項，「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時數」，以充足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之學習量能。

五、檢附「111年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」實施計畫一份。